

区块链纠纷的民事管辖权配置： 法理创新与立法应对*

王淑敏 李忠操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6)

摘要:区块链的自动性与透明性特性使其具有增强交易主体彼此之间信任的功能,在民商事领域内被广泛推广,由此触发了越来越多的区块链纠纷。当前流行以区块链社区自治作为解决此类纠纷的管辖手段,其理论依据是区块链初创者主张的“新主权主义”。该理论过于强调区块链社区管辖,从而排除司法的管辖。需要重新审视区块链社区管辖权与司法管辖权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实现司法管辖为主、社区自治为辅的和谐统一。基于区块链自身的特性,一般法院管辖中的“原告就被告”原则难以适用,专属法院管辖于法无据,应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来解决这些难题,包括拓展原告所在地管辖原则的适用和增加新的管辖连接点,以及在条件成熟之际建立区块链法院,实现区块链纠纷的专属管辖。

关键词:区块链纠纷,诉讼管辖权,数字货币

中图分类号:DF7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9512(2020)05-0140-10

DOI:10.15984/j.cnki.1005-9512.2020.05.012

区块链极其复杂,涉及数学、密码学、互联网及计算机编程学等诸多科学技术。从应用视角来看,区块链可简单地被看作是一种分布式存储信息的共享账本与数据库,其优势在于能够解决交易主体各方之间的信息失衡,实现多个主体之间的协作信任与一致行动。简而言之,区块链既“自动”又“透明”,能够为交易主体之间创造信任纽带奠定基础。区块链仅需三个基本流程即可实现商事交易:首先,将交易凭证编辑成为可自动执行的智能合同;其次,将合同内容以数据的形式存储于区块链社区内;最后,为交易中各个环节的所有权变动“盖上”不可更改的时间戳,以供全体社区成员查阅。^①“区块链的理念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信任问题,即使不将交易记录交由权威中心保存,区块链社区亦能绕过

作者简介:王淑敏,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李忠操,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建设中国自由贸易港的法律保障与政策推进研究”(项目编号:18VSI076)的阶段性成果。本文由王淑敏提出主题和写作框架并修改定稿,李忠操撰写初稿。

^①See Credit Strategy --Blockchain Technology: Robust, Cost-effective Applications Key.

各种网络规则制定者和网络监控者而跟踪交易之全过程。”^②基于以上优势,区块链于民商事领域的运用愈发受到关注。一是区块链已应用于民事领域。以产权登记为例,美国伊利诺伊州早于2016年即开始运用区块链记录土地销售,这一做法随之被其他国家所仿效,目前全球共有数十个国家开始运用区块链进行产权登记。^③二是区块链已应用于商事领域。美国对于区块链的商事运用亦走在世界前列。特拉华州已经允许运用区块链技术来代替原本的股票所有权记录系统。^④三是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货币被广泛接受。目前,区块链社区内通行的数字货币种类有千余种之多,以比特币为例,其交易金额已从原有1200美元左右飙升至3万美元以上,其总市值已超过600亿美元。种种迹象足以表明,网络经济已经逐渐迈入区块链时代。

既然民商事交易行为能以数据形式“投影”于区块链内,那么民商事纠纷亦必如影随形地“投影”于区块链内,诸如所有权变动、侵权行为、合同纠纷等亦会纷至沓来。目前,中国的区块链民商事纠纷亦逐渐浮出水面。截至2020年3月,据笔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统计,中国各级法院已经审结与“区块链”有关的民商事案件共644宗,其中较多的案件如合同类案件225宗,投资类案件121宗,侵权类案件100宗。目前,这类区块链民商事纠纷(以下简称:区块链纠纷)是通过两种途径解决的:一是区块链社区管辖;二是司法诉讼管辖。“管辖权不仅是民商事诉讼程序之起始,亦是法院受理与审理案件,乃至最终判决承认与执行之前提。”^⑤前者的管辖权依据是所谓“新主权主义”理论,^⑥该理论存在着天然缺陷,导致在实践中社区纠纷解决机制难以为区块链纠纷提供有力救济,最终,当事人还应回到司法管辖的正确轨道,同时,目前的民事诉讼管辖权难以适应区块链自身的特性。为此,讨论在司法诉讼前提下管辖权确定的问题及解决的路径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以区块链社区管辖为主的“新主权主义”理论及实践

私法自治,即采用社区管辖,是当下解决区块链纠纷的主要方式。要正确理解社区管辖在区块链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就必须明确隐藏于其后的理论基础,即“新主权主义”理论。

(一)“新主权主义”理论的推出

众所周知,区块链概念的推出与普及,是由以“中本聪”为代表的密码朋克们所倡导的。^⑦基于此,区块链起初必然映射出密码朋克们的理念,即反对政府与法律规制,并倡导个人数据绝对私人性的理念。由此可见,区块链背后蕴藏的法理基石,实质上是网络法学中“新主权主义”理论的又一次发展与尝试。

“新主权主义”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第一,以技术治理为基础。“新主权主义”主张,“网络空间内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市民社会”。^⑧这一社会完全超脱于政府,拥有独立的组织模式、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代码技术手段正是网络空间运行的基本准则。^⑨第二,排除中心权威。“不能指望政府、企业

^②Casey, Michael J and Vigna Paul, *The Truth Machine: The Blockchain and the Future of Everything*, London: Harpercollins, 2018.

^③参见[美]迪·格拉茨基、保罗·埃布里:《当区块链进入美国法院之后》,赵蕾、邓楚伊译,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17日,第8版。

^④参见上注,迪·格拉茨基、保罗·埃布里文。

^⑤吴永辉,《论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兼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配置》,载《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

^⑥John Perry Barlow,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https://www.eff.org/cyberspace-independence>.

^⑦“密码朋克”一词首见于1993年Eric Hughes的《A Cypherpunk's Manifesto》中。所谓“朋克”,代表自由与抵抗。密码朋克提倡信仰使用强加密算法将能够使个体保持安全的私人性,他们反对任何政府规则的密码系统。

^⑧赵振华:《网络案件国际民事管辖权研究》,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⑨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等大型组织来保护个人的隐私权。我们要自己动手开发软件来保护隐私”。^⑩ 换言之,“新主权主义”理论的目标是通过排除政府或法院等大型中心权威,使任何用户均能够在匿名的前提下安全地传输信息,交易可以借助数字货币得以进行而不被追踪,最终建设超然国家权力的“乌托邦”世界。第三,采用自治方式管理。基于前两点,现实中的法院管辖权自然被排除在外。网络用户仅需服从于网络规则,一旦用户之间发生纠纷,亦是由供应商作为仲裁员加以裁决。

(二)“新主权主义”于区块链社区管辖之运用

“新主权主义”于区块链社区管辖的运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执行“代码即法律”的管辖原则,排斥已有法律管辖。其认为“政府不了解网络用户的文化、伦理,更不了解其代码‘法典’。与政府的强制性法律相比,代码法律使得网络社会更加有序”;“网络社会并非物质世界,因此物质世界中关于财产、表达、身份、迁徙的法律概念在网络社会无法适用”。^⑪ 其倡导代码规制,认为既然区块链社区管辖缺乏合法性支撑,因此仅能依靠区块链自身的技术性支持。“信任是可以通过技术生成的,因为技术可以使区块链成为一个足够安全的环境,这样除了区块链本身之外,其他任何东西都不需要信任。”^⑫ 区块链能够“使公民得以更轻松的创制习惯法,使公民在自身代码法律框架内,得以任意选择与实施制定规则”。^⑬ 也就是说,区块链社区管辖通过代码规制满足对于程序公正的追求,以此来赢得用户的信任。其次,以区块链去中心化等技术为由排除网络服务中原有的规则制定者与司法中心。其主张区块链内的每一个社区用户均是自己的网络服务供应商及司法权威。去中心化,一是指区块链用户均具有高度自治权。区块链社区以用户为节点,用户之间彼此可以任意自由联结,形成新的联结单元。二是指实现中心多元化。去中心化并非不要中心,而是每个用户都可以成为中心,每个中心都依赖于其他用户的信任,离开其他用户的信任便不存在中心。“新主权主义”号召用户不必依靠法院裁决纠纷,仅需服从于区块链代码规则,一旦用户之间发生纠纷,亦由自己作为仲裁员加以裁决。最后,管辖依赖于社区用户的共识。区块链的“共识机制”是指在一个用户之间互不相识的区块链社区内,每个用户出于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均会自发、诚实地制定全体用户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与裁决纠纷。也就是说,区块链内每一个社区用户,均身兼社区参与者、规则制定者与纠纷仲裁员等多重身份,并由此催生了诸多服务于区块链纠纷化解的专门组织。^⑭ 其本质是依靠“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机制裁决纠纷。这些组织试图以数据代码的方式,将民商事仲裁制度的部分规则移植到区块链社区内,并以社区投票的方式管辖、化解纠纷。

(三)“新主权主义”理论的法理局限性

不可否认的是,密码朋克奉行的“新主权主义”理论发现了网络空间的独立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此种网络法学理论过于理想化,具有不可克服的局限性。

1. 复杂的法律关系难以完全转换成技术代码

“新主权主义”理论夸大了技术代码的作用,代码语言并不能反映全部的法律关系。

首先,技术代码仅能应用于简单的交易行为。基于代码语言与法律术语的差异,使用代码规则代替法律规则绝非易事。当前区块链内的许多交易行为,如智能合同等,仅能应用于简易支付、财务和

^⑩John Perry Barlow,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https://www.eff.org/cyberspace-independence>, accessed 2019,12,10.

^⑪See John Perry Barlow,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1993.

^⑫Orna Rabinovich-Einy, Ethan Katsh, Blockchain 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Disputes: The Role fo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2019(2).

^⑬See Aaron Wright, Primavera De Filippi, Decentralized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the Rise of Lex Cryptographia,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580664.

^⑭See The Blockchain Dispute Resolution Layer, KILEROS, <https://kleros.io/>. Also see Teaching with Technology White Paper 27 White Paper Version 2.0, JURIS JURIS 3,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318klGEYL4gO2VudL-C-BCnvpKujTnbF/view>.

所有权交易的简单转移。“这些法律领域是由‘如果——那么’等简单形式规则构成,易于翻译成计算机代码。”^⑮

其次,技术代码无法体现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全部主观意图。在更复杂、长期与模糊的合同中,一般都有一些含糊不清的条款,允许合同当事人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对于此类条款的解释,法律语境解释学认为,在民商事诉讼中往往需要借助上下文语境,探索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想法与意图,而不是对简单的规则进行机械性的解释。在合同解释过程中,尤其在履行、违约和救济等方面,不仅需要考察合同上下文语境,更需要将国际贸易规则、商事惯例,甚至当事人的先前交易考虑其中,以期实现客观事实与主观意图的统一,避免因机械式适用合同而造成不合理或不公正的结果。^⑯也就是说,以合同为代表的民商事交往不仅需要严格的规则来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同样需要商事习惯提供灵活性,即允许规则调整,以避免公式化地应用规则所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公正。“当交易行为受习惯而非法律约束时,交易合同是依据过往的交易习惯订立的。在这种情况下,脱离上下文的合同是没有意义的,因此不应受技术代码的约束”。^⑰这种主张虽有道理,但是,区块链的程序编辑员并非法律家或者法律从业者。因此在其编辑技术代码时,自然不会考虑合同的类型与上下文语境,更不会考虑合同背后当事人之间长久维持民商事关系的意图。从这一角度考虑,目前的技术尚不足以支撑将这种含糊的合同条款完全技术代码化。

最后,技术代码存在被破解的隐忧。密码朋克们曾经乐观地认为区块链系统能够有效地规避安全隐患,但事实并非如此。区块链以数据代码技术为基础,而代码本身就存在被破解的可能。伴随计算能力的提高,代码被破解的风险亦在逐步提升。例如,使用量子计算机就能够破解区块链加密算法。^⑱代码被破解的可能,势必影响区块链内的民商事交易。2016年的DAO(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事件,就使得区块链“代码法律”的构想不攻自破。区块链众筹项目DAO,被黑客于一夜之间攻破,并被转移走了1/3以上的资金,现金价值超过5000万美元。^⑲无独有偶,2017年5月,加拿大的数据交易平台QuadrigaCX宣称,因为遭黑客攻击,其损失了价值等同于超过1400万美元的数字货币,^⑳两次事件如出一辙。区块链遭受的屡屡重挫,折射出区块链的根本问题,即区块链的代码是由人来设计完成,那么其必然存在被误读或被破解的可能。

2. 由社区管辖实现“自律”不切实际

“新主权主义”理论通过去中心化的管辖方式来实现“自律”,不切实际。

首先,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去中心化的社区管辖将纠纷的裁决权赋予全体用户,这看似是民主的体现,但回避了一个重要问题,即社区管辖如何定义“合法”行为,或者说,社区管辖如何对待黑客合乎技术规则但不合法的攻击行为。以前述DAO为例,DAO完全依托于区块链,但其建立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换句话说,DAO本身符合代码技术却不合法。因此在被黑客攻击后,DAO陷入一个两难境地。一方面,黑客是在遵循DAO的技术规则后发现的技术漏洞。虽然黑客利用技术漏洞转移大量的数字货币,但并未篡改原本数据代码,因此完全遵循技术性规则的要求。另一方面,区块链内的

^⑮F. Pasquale, A Rule of Persons, Not Machines: The Limits of Legal Automation, 87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 44, 2019.

^⑯Larry A. DiMatteo, Michel Cannarsa, Cristina Poncibo,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Smart Contracts,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Digital Platforms.

^⑰Jeffery Lipshaw, The Persistence of “Dumb” Contracts,” 2 Stanford Journal of Blockchain Law & Policy, 2019.

^⑱See First Quantum- Secured Blockchain Technology Tested in Moscow, MIT TECH. REV, June 6, 2017,

^⑲See Clint Finley, A \$ 50 Million Hack Just Showed that the DAO was All Too Human, WIRED (June 18, 2016), <https://www.wired.com/2016/06/50-million-hack-just-showed-dao-human>.

^⑳See Stan Higgins, Ethereum Client Update Issue Costs Cryptocurrency Exchange \$ 14 Million, COINDESK, <https://www.coindesk.com/ethereum-client-exchange-14-million/>.

匿名与时间戳机制,不仅使得交易恒定不变,而且帮助黑客隐匿其真身。换句话说,区块链社区管辖本身已经无力解决黑客的攻击行为并追回资金,因为黑客的行为虽无合法性但合乎技术规则。

其次,区块链社区管辖的裁决结果在执行时存在争议。作为一种私法自治的体现,区块链社区管辖的裁决结果的执行需要依靠用户的自觉遵守。在现实社会中,当事人履行纠纷裁决的意愿与结果来自于司法中心权威的强制力保障,但这恰恰是区块链社区管辖所不具备的。有鉴于此,在应对某些问题时,区块链社区管辖的裁决结果会引起新旧用户间的争议,甚至双方对同一问题的意见南辕北辙,难以调和。再以 DAO 事件为例,前文已述,区块链管辖的裁决结果认为黑客的攻击行为并无不妥,这必然导致先前的用户的合法利益受损。但与此同时,区块链社区管辖的结果秉持了技术性要求,因而吸引了一批新的用户。两批用户对此意见不一,旧用户希望改变裁决结果追回资产,新用户则希望执行裁决。用户之间争吵不休,最后区块链社区管辖只能违背自身创立的初衷,采用“硬分叉”这种掩耳盗铃方式来分流用户。^①所谓“硬分叉”,是区块链社区管辖处理分歧的一种技术方式。采用这一技术需满足两个条件。其一,区块链内发生特殊事件,黑客攻击即是一种特殊事件。以此事件发生为节点,区块链用户被划分为新旧两批,在此事件发生前已经加入社区的用户为旧用户,在此事件发生后加入的用户为新用户。其二,新旧用户对此事件的看法无法达成一致。即旧用户均不承认事件的合法性并希望停止该事件,而新用户均认为事件的发生契合技术标准,希望事件继续进行。于是,区块链分化为两条链,新旧用户各自选择自己期望的结果。简而言之,“硬分叉”并没有调解合法性与技术性的意见分歧,而是掩耳盗铃地回避分歧。

3. 社区管辖投票机制易于造成实质不公正

基于共识的投票机制易于造成“算法欺诈”等实质不公正。

从区块链应对类似 DAO 事件黑客攻击的方式不难发现,区块链构建者关注的焦点是群体而不是个人。也就是说,区块链构建者们为了实现群体的利益最大化,有时会牺牲少数用户权益。其结果是,区块链社区会划分成为两个群体:掌握“技术算法”的专业用户和普通用户。分化的结果是,专业用户可能会利用“算法优势”编制内容界定不明的系统算法,使之符合区块链社区管辖对于程序公正的要求,蚕食非专业用户在区块链内的民商事权益,最终使双方权利义务处于失衡状态,在本质上无异于“算法欺诈”。另一证明是 FCoin 事件。2020 年 2 月 17 日,知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 FCoin 发文称,因“数据出错与决策失误”,预计无法兑付 7000 至 13000 比特币,约合 6790 万至 1.26 亿美元,FCoin 因此无限期停摆,无数投资者顷刻间血本无归。^②这是区块链社区首次出现的“兑付危机”,对此 FCoin 创始人仅以“数据算法”为由推脱责任。对此,美国学者 Mike Orcutt 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区块链的不公正来源计算能力的分布不均衡,一旦区块链少数实体掌握了 51% 的计算能力,那么他们就能够把控社区管辖随意裁定纠纷,并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决结果。”^③

二、区块链纠纷以司法管辖为主、区块链社区管辖为辅的必要性

绝对独立的区块链社区自治既不现实亦不存在。作为一种私法纠纷裁决机制,区块链社区管辖并不能完整的映射、替代法律功能。因此,当下对于区块链纠纷,仍应以司法管辖权为主、区块链社区

^①Michael del Castillo, Ethereum Executes Blockchain Hard Fork to Return DAO Funds, COIN DESK, <http://www.coindesk.com/ethereum-executes-blockchain-hard-fork-return-dao-investor-funds/>.

^②参见冉学东、安凌飞:《数字资产平台 FCoin 停摆,上亿美元无法兑付》,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20-02-18/doc-iimxyqvz3721895.shtml>, 2020 年 3 月 10 日访问。

^③See Mike Orcutt, Once Hailed as Unhackable, Blockchains Are Now Getting Hacked, MIT TECH. REV. (Feb.19,2019),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s/612974/once-hailed-as-unhackable-blockchains-are-now-getting-hacked/>.

管辖为辅。

首先,司法管辖能够纠正区块链社区管辖的技术性偏激。司法管辖可以运用涵摄的逻辑论证作出正确判决。一是对于纠纷的解决,涵摄自有其推理逻辑。以经典的“司法三段论”推理为例,即是主张结论的正确来源于特定的前提。例如前述 DAO 事件,就可比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该条规定的大前提之一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小前提是“DAO 创建者在遭到黑客攻击后并未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其结论是“DAO 的创建者应就损害扩大部分与黑客承担连带责任”。由此看来,法律推理过程不能简单地压缩为技术代码的形式逻辑规则。与此同时,司法管辖比社区管辖更加充分。纠纷的解决往往存在许多复杂的情形,司法诉讼管辖的裁决结果反映了法律对于纠纷情形的理性论证。一是法律规范包含多个构成要素。二是适用某一构成要素时需要说明性、限制性或指示性条款进行补充。三是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例如我国《民法总则》第 176 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承担民事责任;第 179 条规定了对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另外,我国《民法总则》第 180 条、第 181 条、第 182 条及第 184 条亦规定了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例外情形。这些条文应该如何选择,需要法院根据具体情形加以判断,但是这些均是区块链社区管辖难以实现的。在 DAO 事件中,如果适用《民法总则》,老用户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并要求 DAO 创建者承担民事责任,并选择承担责任的方式。但实际上,DAO 的创建者不仅无力阻拦黑客攻击的行为,甚至会采用一系列自欺欺人的承担方式,这对于司法诉讼管辖来说,是无法想象的。

其次,司法管辖能弥补区块链社区管辖去中心化的不足。司法管辖权包括对其他纠纷解决机制裁决结果的承认。以仲裁为例,虽然仲裁过程具有司法排他性,但是并未超然于法律之外。仲裁协议是否合法需要法院的最后裁决。如前所述,区块链社区管辖是一种类似仲裁的私法自治,因此,对其裁判的最终审查亦应囊括于法院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总之,由司法监督区块链社区管辖的正当性不仅是出于制衡区块链自治的需要,亦是司法管辖保障功能不容剥夺的基本要求。与此同时,司法管辖权包括对区块链社区纠纷裁决结果的强制执行。区块链存在于虚拟网络社区,如同“其所依赖的信息技术及基础设施总是具有国家标签”,^{②4}“国家寄生性使其成为具有强力控制色彩的法律场所”。^{②5}众所周知,私法自治执行力的来源,一是当事人之间的彼此信任,二是来源于国家司法强制力保障。但区块链采取绝对的匿名制与去中心制,不仅匿名制与网络的实名制背道而驰,并且与淘宝、ebay 不同的是,区块链社区缺乏固定的网络运营商作为裁判机构。其结果是,当事人均无法判断用户的真实身份是自然人、法人,抑或是他国政府甚至恐怖分子,因此用户之间难以彼此信任。有鉴于此,“并不能因非中心化的网络管理方式,而否定传统的价值标准与规则体系,网络亦不能游离于国家,政府管理之外”。^{②6}也就是说,区块链社区管辖的执行力,仅能依赖于国家司法管辖的强制力保障。

最后,司法管辖能够实现法律公正的价值目标。司法管辖兼顾实质公正与程序公正。公正是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目标,公正又分为实质公正与程序公正。区块链社区管辖的局限性在于,其过度追求程序公正而忽视了实质公正。即区块链社区管辖无法实现实质公正时,其通过技术手段建立的信任就会被打破。对于区块链社区管辖,美国学者形容其是“近似于仲裁管辖”,^{②7}相对而言,司法管辖是唯一能够纠正实质不公正的方式。因此仅能通过法律赋予当事人选择司法救济的权利,即

^{②4}刘艳红:《网络犯罪的刑法解释空间向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

^{②5}同上注,刘艳红文。

^{②6}陈均:《网络侵权案的管辖确定》,载《法律适用》2000年第6期。

^{②7}Orna Rabinovich-Einy, Ethan Katsh, Blockchain 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Disputes: The Role fo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2019(2).

通过启动向法院诉讼来实现对于区块链纠纷的管辖与审理,以此纠正区块链社区管辖过度追求程序公正带来的片面效果,从而实现程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平衡。与此同时,司法管辖具有中立和自由裁量权,可以避免专业用户利用掌握的算法优势发现算法漏洞,进而压榨普通用户的合法权益的弊端。

三、区块链纠纷司法诉讼管辖权确定的挑战

区块链的虚拟空间及其独特之处,为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带来了挑战。

(一)一般管辖权难以适用

“原告就被告”原则是包括我国法在内的域外法律确立的一般民商事纠纷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即对公民或法人提起的民商事诉讼,通常由被告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辖。事实上,被告的地理位置相对稳定,因此采用“原告就被告”原则可以有利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缩短诉讼周期,节约诉讼成本,确保案件结果最终的执行。然而,这一原则在审理区块链纠纷时难以适用,屡屡碰壁。

首先,区块链实行绝对的匿名制。目前,出于维护网络安全的考虑,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网络用户实名化,但是,密码朋克们建设的区块链仍秉持绝对的匿名制,这起源于密码朋克奉行的“开放社会的隐私权需要匿名的交易系统”这一理念,“如果需要保护隐私,就必须保证交易中的任何一方仅获得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若是交易需要获取个人身份信息,那么隐私将荡然无存”。^{②③}

其次,匿名制限制了“原告就被告”原则的适用。基于绝对的匿名制,区块链中的交易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并不知道对方的身份。即使借助 IP 地址,法院能否仅凭一个 IP 地址来确定对纠纷是否具有管辖权?这仍有待商榷。因为 IP 地址与纠纷之间并不一定存在联系,并且基于 IP 的虚拟性,被告可以游弋于多个司法辖区内。以前述 FCoin 兑付纠纷为例,纵然散户投资者选择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但不知道 FCoin 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所在何处,因此亦不知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二)专属管辖难以明确

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专门法院的专属管辖,能否与一般诉讼管辖一起覆盖区块链纠纷呢?如前所述,即使以侵权行为地作为管辖权行使的连接点,亦应确定被告身份与所在。除此之外,知识产权法院与金融法院亦有各自的适用困境。

其一,区块链内的知识产权人身份难以确定。在区块链内,承载知识产权的作品亦需要数据化。但作品变为数字代码后,时常会被其他用户进行改编与再创作成为新的作品,而新的作品同样被不断分解与重组。也就是说,区块链内作品的信息,可由具有独创性的信息与无独创性的信息共同构成,作品的权利人难以界定。即使是区块链本身,亦是综合了加密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共识机制技术等组合而成。自区块链诞生以来,就曾有多人宣称享有对区块链的知识产权,但皆因无法证明是否具有独创性而最终作罢。诚如日本学者所言:“此类作品还原到其作者既不可能亦不合理。”^{②④}

其二,金融法院管辖区块链纠纷于法无据。金融法院管辖金融领域内的民商事案件,范围包括证券、期货交易、私募基金、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股权众筹等。区块链被誉为金融领域的新宠,因此区块链民商事纠纷由金融法院管辖看似顺理成章。但截至目前,金融法院对于区块链纠纷的管辖权尚无法律依据,甚至区块链的交易行为是否是金融交易行为亦存在争议。以区块链众筹行为中的数字货币首次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为例,中国目前全面禁止 ICO,认为 ICO 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任何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组织及个人均不

^{②③}Eric Hughes, A Cypherpunk's Manifesto, 1993.

^{②④}[日]中山信弘:《多体与著作权》,张玉瑞译,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8 页。

得从事 ICO 相关业务。^⑩

四、区块链纠纷管辖权配置的法理突破与立法应对

(一) 重塑区块链纠纷管辖权配置理论

为了解决“新主权主义”理论将区块链社区管辖与司法管辖孤立与割裂开来的弊端,需要重新审视两种管辖权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既要看到两者相互对立的一面,又要看到它们相互依存的一面,更要以坚持全面发展为前提,将两者有机统一起来,实现两者的和谐融合与协调。也就是说,在解决区块链纠纷管辖权配置方面,应当关注其内在的或与其外在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纠正僵死不变、绝对统一或绝对对立的立场。具体而言,一方面,以司法管辖为主。一是通过司法诉讼保障区块链用户的合法权益。对于区块链内存在实质不公正,例如前述的黑客攻击与专业用户的“算法欺诈”,必须通过诉讼的形式扭转实质不公正,以司法强制力保障弱势群体与普通用户的合法权益。二是保障合法裁决予以执行。对于区块链内合法的交易或所有权变动,法院可通过司法承认宣告其合法性。甚至可以移植法院对于仲裁的做法,将区块链社区管辖的裁决结果转换为判决书,保证其强制执行力。另一方面,以区块链社区管辖为辅,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对于区块链内简单的交易或所有权变动引起的纠纷,仍应鼓励由区块链社区自我管辖。这样既契合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民商法基本原则,亦节省了法院的审理成本。

(二) 适应区块链纠纷的司法管辖权建构

1. 增加一般管辖的空间连接点

笔者认为,对于区块链纠纷管辖权的确定,应遵从以下规则。

首先,拓展原告所在地作为一般管辖连接点的适用标准。如前所述,基于区块链的绝对匿名制及管理机制,案件中的被告住所地或争议发生地通常难以确定,其结果是诉讼的目的无法实现,原告的合法诉权亦被束之高阁。与此同时,原告亦可能为保护自身权利而疲于奔命,必然大增加诉讼成本。目前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适用原告所在地的条件为“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下落不明、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以及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适用原告所在地的前提需要满足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被告被羁押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两个要求。上述规范并不适用于区块链纠纷,原因在于:一是区块链案件除人身关系诉讼外,亦包括财产关系诉讼;二是区块链案件被告并非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羁押;三是“下落不明”并不适用于区块链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6 条之规定,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由此可见,“下落不明”不仅包括查无所踪,而且包括持续没有音讯的过程。在区块链案件中,被告人并非查无音讯,相反,在区块链社区的联络是畅通的,因此并非《民事诉讼法》中的“下落不明”。

综上所述,将原告所在地作为连接点行使管辖权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区块链纠纷,为此,民事诉讼法应适当拓展原告所在地作为管辖连接点的适用标准。也就是说,在区块链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明确规定允许原告所在地法院行使案件的管辖权。

其次,增加“数据实际影响地”作为一般管辖的连接点。在区块链环境下,各类民商事法律行为均转换为链内数据流,为此,可将数据的实际影响地作为行使一般管辖之依据。所谓数据的实际影响

^⑩参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7 年 9 月 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地,是指法院地并非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所在地,但它是网络数据实际发生效果的所在地。对此,中国学者将数据实际影响地作为管辖权依据,形容为“长臂管辖权于网络数据流动中的运用”。^①以欧盟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为例,该法律规范即将“实际影响地”作为属地管辖权中连接点之一。GDPR 第 3 条规定,即使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未设立实体机构,但只要其为欧盟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对于发生在欧洲范围内的数据主体的活动进行监控,即适用于本法。^②无独有偶,2018 年 3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了《澄清合法域外使用数据法》(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这一法案亦将“实际影响地”视为司法部门通过国内法律程序调取数据之管辖权依据。^③由此可知,相对于数据发生地而言,区块链数据的实际影响地才应是立法关注的焦点所在。

2. 专属管辖的创新路径在于创立区块链法院

创立区块链法院是十分必要的。随着区块链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除数字货币外,不同领域内的纠纷势必愈发增多。基于这些纠纷的特殊法律属性,建立区块链法院,集中管辖区块链内各类纠纷是当务之急。以判断数字货币的商品属性和交易工具价值为例,虽然区块链内流通的数字货币发展潜力巨大,但基于国家经济主权及风险防范的考虑,中国尚未承认数字货币拥有与法定货币相同的货币属性,而是将其视为一种线上商品和交易工具。这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在这方面,韩国的经验值得借鉴。韩国国会正式通过了《关于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报告与利用等法律》修订案,该修订案将其境内数字货币交易所视为“金融公司”,并加以反洗钱、加密货币融资等法律规制。

笔者认为,目前,在我国创立区块链法院是可行的。一是域外司法实践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验。构建区块链法院绝非天方夜谭,域外已有成功经验。这一理念由迪拜首创,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和智能迪拜将联合,拟于 2020 年创建世界上首家区块链法院。^④二是中国业已形成区块链法院的雏形。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开始采用区块链进行案件在线采集数据与在线证据验证。截至目前,北京互联网法院专属司法区块链——天平链共有区块链一级节点数量 13 个,二级节点数量 7 个,在线采集数据数 15267895 项,在线证据验证数 5882 项。^⑤

构建区块链法院专属管辖需要做以下工作。一是修改我国《民事诉讼法》,增加设立区块链法院的规定,并明确区块链案件由区块链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二是预设协议管辖。就协议管辖而言,法学界早已达成共识,即在跨区域的民商事案件中,除公共政策与专属管辖等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应尊重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法院亦因此获得管辖权。^⑥在构建区块链法院的过程中,应注重协议管辖的功效,保证协议管辖的合法适用。鉴于区块链纠纷解决往往是取决于全体节点用户的共识,并且区块链往往跨越多个司法辖区,因此,提前预设协议管辖条款是十分必要的,用户在加入时即表明接受协议管辖。这一做法的益处十分明显,“能够克服管辖冲突对跨管辖法域商事交往造成的不便,从而降低管辖权重叠的风险”。^⑦另外,这迎合了区块链自律理念和数据交流隐匿、便捷的特点,较之一般管辖更易为区块链用户所接受。三是运用数据“接口”创新技术手段扩展专门法院管辖权。所谓“接口”,即为区块链社区搭建前,就已经植入社区的一种数据库应用,该数据库内包含各项超链接,以供

^①参见叶开儒:《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中的“长臂管辖”——对欧盟 GDPR 的原旨主义考察》,载《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

^②Se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③See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④DIFC Courts and Smart Dubai Launch Joint Taskforce for World's First Court of the Blockchain, <https://www.difc.ae/newsroom/news/difc-courts-and-smart-dubai-launch-joint-taskforce-worlds-first-court-blockchain/>.

^⑤参见《天平链介绍》, <https://tpl.bjinternetcourt.gov.cn/tpl/>, 2020 年 2 月 27 日访问。

^⑥参见奚晓明:《中国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问题研究》,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3 页。

^⑦Friedrech K. Juenger, Choice of Law and Multistate Justic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区块链社区外部其他机构介入。换言之,接口即是区块链虚拟社区与现实世界之连接点。从技术层面看,数据“接口”是拓展管辖权最行之有效的技术路径,即数据“接口”技术可以协助法院扭转因区块链纠纷管辖权不确定而带来的弊端。该预留接口可以使法院凭借数据输入嵌入区块链中,借此扩展法院管辖权。区块链预留接口是否违背了其去中心化的初衷呢?笔者认为并不用担心这个问题。首先,去中心化并非完全杜绝中心,而是由节点来自由选择中心、自由决定中心。任何中心都不是永久的,而是阶段性的。其次,这样可以促使法院转变为区块链的一分子,并通过共识机制得到社区成员的接纳。鉴于在数字代码中不可能存在“隐含条款”,因此接口的预留必先得到社区内全部节点的一致同意。因此,接口的预留并不会使法院成为区块链社区内部的中心,而只能是区块链的一分子。

五、余论

虽然区块链仍处于初始阶段,但在其内部空间里,虚拟与现实相互映射,线上与线下相互交织,使得民商事诉讼管辖权面临着新的理论挑战和法学困境。就前者而言,它是“新主权主义”理论下区块链社区管辖权与司法管辖权理论的博弈。就后者而言,其缘于已有法律规范与新技术手段之间的碰撞。鉴于技术手段对于法律本身的助推作用,立法应对区块链特征秉持宽容、理性,以此来逐步修正与完善以往的管辖权理论。

(责任编辑:江 锴)

On Civil Jurisdiction over Blockchain-related Disputes: Jurisprudential Innovation and Legislative Response

Wang Shumin Li Zhongcao

Abstract: The automation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blockchain makes it enjoy the function of enhancing trust among trading subjects, so it is widely promoted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fields, thus triggering more and more blockchain-related disputes. The current practice is to take the blockchain community autonomy as the jurisdictional means of such disput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which is the "new sovereignty" advocated by the blockchain originators. This theory places too much emphasis on blockchain community jurisdiction, thus excluding the jurisdiction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lockchain community jurisdiction and judicial jurisdic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harmonious unification of judicial jurisdiction and community autonomy with the former playing the leading role and the latter playing the supporting role. Due to its own special nature of the blockchain, it is hard to apply the principle that a plaintiff should initiate the lawsuit in the court of the defendant's residence" in a general case of court jurisdiction and there is no legal rule to support the mandatory court jurisdiction. Those difficult problems should be resolved through amendment to relevant laws, inclusive of expa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the court of the plaintiff's residence enjoys jurisdiction and adding new connection points for jurisdiction, as well as establish the Blockchain Court when conditions are ripe, so as to realize the mandatory jurisdiction over blockchain-related disputes.

Keywords: Blockchain-related Disputes; Jurisdiction; Cryptocurrency